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童梓权先生、赵树彬先生、赵贞元先生、方卫国先生、姜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寿均华先生、刘坚先生、徐栋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寿均华先生、徐栋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坚先生已承诺在任职后将尽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坚先生、徐栋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即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

年。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名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殷新波先生、秦熙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后附简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即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审议程序。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将尽快召开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并确定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

####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童梓权先生：**1970年1月生，新加坡国籍。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工系，硕士学历，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江苏省“双创计划”创新人才、获得江苏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2024年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年度科创先锋人物”及“2024江苏年度财经人物”。童梓权曾长期任职辉瑞（Pfizer）等国际著名药企，在辉瑞新加坡、全球总部及亚太地区担任经理、总监、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等职务。2017年9月加入诺泰生物，2022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童梓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童梓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树彬先生：**1993年6月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2022年1月加入诺泰生物营销中心；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担任诺泰诺和商业运营高级经理；2024年7月至今担任诺泰诺和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树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控人之一赵德毅先生之子，与拟任董事赵贞元先生构成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树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贞元先生：**1992年7月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加入诺泰生物，现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赵贞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控人之一赵德中先生之子，与拟任董事赵树彬先生构成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贞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方卫国先生：**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拥有逾二十年生产运营管理工作经验。2007年2月至2017年1月担任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及常务管理工作，2017年2月至今，担任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建德工厂全面运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方卫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卫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晏先生：**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执业）。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杭州拱墅税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项目经理等职务；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4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杭州明德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副所长；2016年3月至2020年8月，任杭州泛优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公司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现兼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灿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姜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寿均华先生：**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教育心理学专业，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1年4月起至今任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8月起至今担任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寿均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寿均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

格。

**刘坚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在杭州水茛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水茛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2年5月起至今担任浙江永发合成革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刘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栋娟女士：**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1985年8月至1997年7月，担任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浙江公司会计；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浙江万泰经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7月，担任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负责人；2004年7月至2020年11月，历任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财务审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等；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担任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二级复核；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级复核；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栋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栋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

格。

### 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殷新波先生：**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管理学、工学双学士学位，本科学历。具有近二十年内外资制剂销售及管理经验，曾在辉瑞、葛兰素史克、海思科、石药等公司先后担任地区经理、商务经理、区域总监及全国销售总监等职务。2024年8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制剂销售全国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殷新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殷新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熙萍女士：**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今，在建德市五星车业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建德市五星车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秦熙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熙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